

证券代码：002070 证券简称：*ST 众和 公告编号：2017-064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4 名，董事许建成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截止 2017 年 8 月 8 日 12 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4 票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以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鉴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拟继续推进该重组事项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。公司争取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申请复牌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要求，如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，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复牌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商洽、论证、确

认工作，组织、配合中介机构加快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；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履行重组事项相关的必要决策、审批程序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、以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【召开股东大会的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信息披露以及 2017 年 8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 2017-065 号公告。】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会议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9 日